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

原告 陳明杉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戴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 一、表明正確之訴之聲明。
- 二、被繼承人陳金松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記事均勿略），並陳報陳金松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等有无拋棄繼承情事。
- 三、補正正確之被告姓名、載有正確被告姓名之起訴狀。
- 四、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理 由

一、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繼承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是以，請求分割遺產，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2410號、87年度

01 臺上字第1482號、88年度臺上字第28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次按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全體共有人  
03 一併起訴或被訴。再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04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5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  
06 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07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8 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  
09 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6款、  
10 第2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起訴狀載  
12 明：因繼承系統龐雜，故被告姓名年籍待查（即未載被告姓  
13 名），並欲藉由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本院  
14 乃於113年7月1日第一次發函命原告補正起訴狀附表所載7筆  
15 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欲分割何位被繼承人之遺產。原告  
16 具狀稱：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金松之遺產，並補正土地登記  
17 謄本等資料。依原告補正之民雄鄉西昌段67地號土地登記簿  
18 謄本顯示：「所有權登記次序」102至225者（共124人），  
19 為發生日期：「31年3月11日」因繼承而取得並保持共同共  
20 有，初步判斷即為辦理被繼承人陳金松之繼承登記，是以原  
21 告請求分割之土地應已辦妥繼承登記。上開土地於辦理繼承  
22 登記時，應已針對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等進行整理，然本院  
23 於113年7月29日發函再命原告補正本件被告姓名（亦即補正  
24 被繼承人陳金松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等），迄今超過3個  
25 月，仍未見原告補正完整之被告姓名、年籍等完整資料。

26 三、本件原告起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狀，而此情可為補正。爰  
27 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28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曹 瓊 文